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鑫川
代　理　人　蒲瑞嫻
債　務　人　尚鵬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胡欣蘭
債　務　人　葉翊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肆萬叁仟貳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